

#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公司披露的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存在以下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更正前：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（2018年第二次）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（2018年第二次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（2018年第二次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（2018年第二次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俊、陆南平均为本议案关联人，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随本公告一并披露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